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
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海洋

负责人：王业成

建设单位：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52199894

传真： /

邮编： 221316

地址： 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
园张家港北路 1 号

编制单位：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52199894

传真： /

邮编： 221316

地址： 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
园张家港北路 1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标准.....	25
6.2 废水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4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1.3 建议.....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安全设施综合分析意见表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金 5100 万元，法人代表孙海洋，注册地址位于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张家港北路 1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9 月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张家港北路 1 号租赁厂房建设“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4000m²，项目购置安装金属带锯床、磨肩设备、抛丸机、喷塑生产线、井式退火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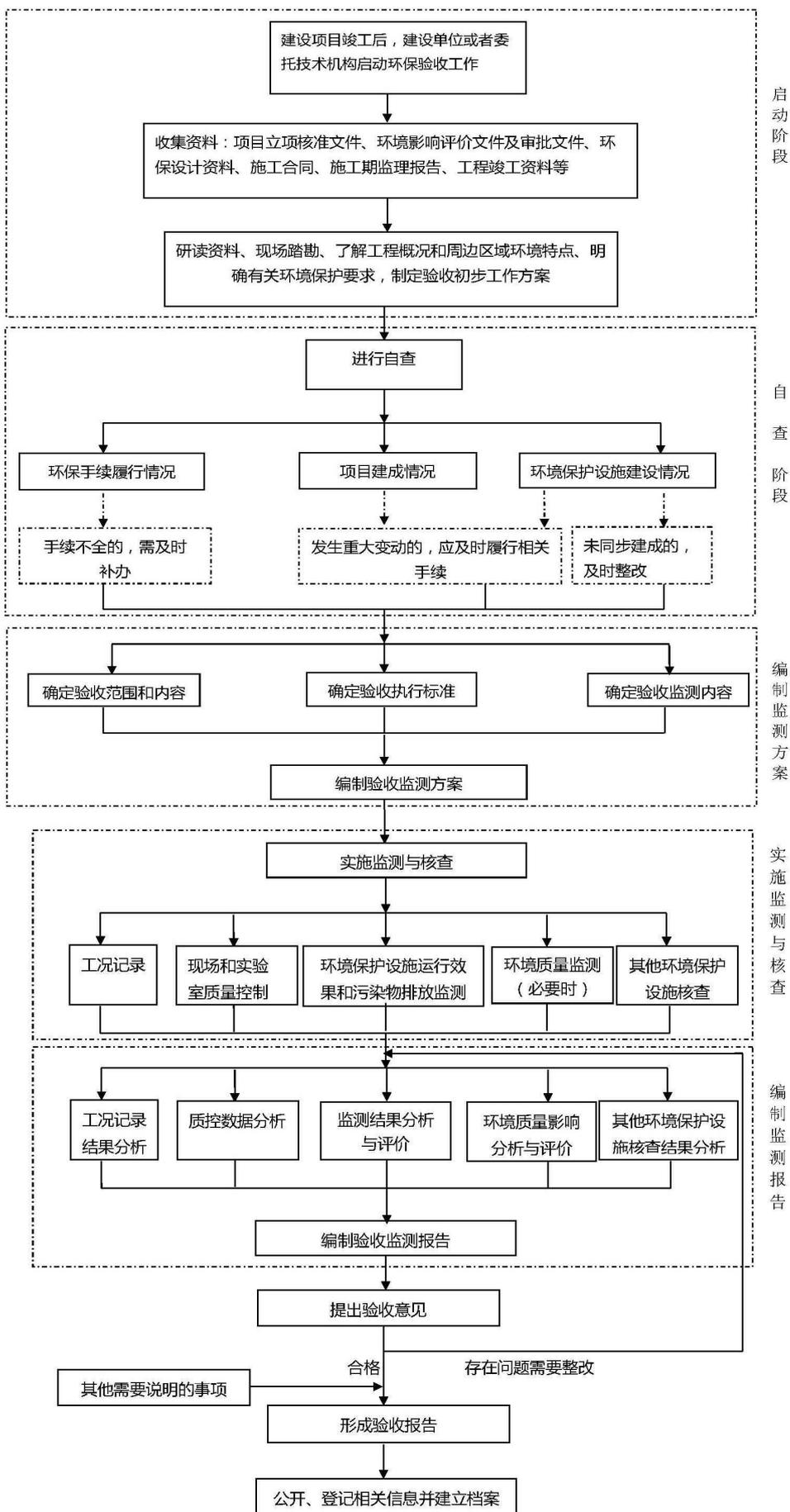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30 日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115 号，项目代码 2020-320382-33-03-524300），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60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厂区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11 日及 6 月 9 日和 6 月 10 日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

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1]060号）；

(3)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张家港北路1号，项目西侧为运单线，其他方位为已建企业，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7°54'44.074"，N34°16'40.51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西南侧685m处的薛楼。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1和附图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型，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张家港北路1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6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115号
6	环评情况	2020年8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9日对《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60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生产二氧化碳灭火器10万只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1月
11	年工作时间	4800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河南星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星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2年7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82MA21ANY996001U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车间	建筑面积1500m ² ，租赁，单层钢构厂房，生产工艺为淬火、回火	与环评一致	/	
	3#车间	建筑面积2400m ² ，租赁，单层钢构厂房，包括3#车间与1#车间之间的通道，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制钢印、探伤和充气	与环评一致	/	
	4#车间	建筑面积1500m ² ，租赁，单层钢构厂房，生产工艺为收口、刮底	与环评一致	/	
	5#车间	建筑面积1500m ² ，租赁，单层钢构厂房，生产工艺为喷塑、烘干、打包和装阀门	与环评一致	/	
	6#车间	建筑面积2400m ² ，租赁，单层钢构厂房，包括6#车间与4#车间之间的通道，生产工艺为抛丸、收底、拉拔、皂化、退火等	与环评一致	/	
	8#车间	建筑面积1500m ² ，租赁，单层钢构厂房，生产工艺为下料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475m ² ，租赁徐州双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6220t/a，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576t/a，经徐州双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500万 KWh/a，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徐州双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10万 Nm ³ /a	与环评一致	/	
	冷却塔	20m ³ 冷却塔2个，50m ³ 冷却塔2个，80 m ³ 冷却塔1个，200 m ³ 冷却塔1个	与环评一致	/	
	冷却水池	150 m ³ 冷却水池1个，40 m ³ 冷却水池1个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淬火废气	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机加工、抛丸废气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加强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底工序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机加工、抛丸废气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口、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因安全要求且排放不同种污染物，喷塑、固化及抛丸废气需分设排气筒
	喷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		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料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废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40m ²		/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5m ²	危废暂存间44m ²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二氧化碳灭火器生产线	二氧化碳灭火器	100 万只/年	100万只/年	48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调质生产线（380+300）	条	1	1	0
2	调质生产线（190+150）	条	1	1	0
3	普通车床（6140）	台	2	2	0
4	立式铣床	台	1	1	0
5	普通车床（6136）	台	1	1	0
6	金属带锯床	台	1	1	0
7	数控车床	台	12	7	-5
8	爆破试验机	台	2	2	0
9	自由体水压机	台	1	1	0
10	自制水压机	台	2	2	0
11	磨肩设备	台	2	2	0

12	通过式外抛丸机	台	1	1	0
13	双工位内喷丸机	台	1	1	0
14	自制钢印机	台	2	2	0
15	全自动钢印机	台	1	1	0
16	超声探伤机	台	2	1	-1
17	磁粉探伤机	台	2	2	0
18	充气机	台	2	2	0
19	全自动收口机	台	2	2	0
20	手工收口机	台	2	2	0
21	手工刮底机	台	2	2	0
22	瓶底打磨机	台	2	0	-2
23	喷塑生产线	条	1	1	0
24	缠绕膜机	台	1	1	0
25	装阀机	台	1	1	0
26	液压拉拔机	台	2	2	0
27	皂化池	座	1	1	0
28	锯床	台	4	4	0
29	车床	台	2	2	0
30	井式退火炉	台	8	8	0
31	底部气密试验机	台	1	1	0
32	自动收底机	台	2	2	0
33	手工收底机	台	2	2	0
34	悬挂式抛丸机	台	1	1	0
35	双工位下料锯床	台	6	6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无缝钢管	t/a	7000	7000
2	锯条	根/a	2500	2500
3	液氧	t/a	45	45
4	氮气	瓶	2000	2000
5	钢丸	t/a	30	30
6	皂化液	t/a	6	6
7	淬火液	t/a	15	15
8	抛光片	万片	2	2
9	塑粉	t/a	60	60
10	液态 CO ₂	t/a	350	350
11	机油	t/a	1	1
12	新鲜水	t/a	6220	6220
13	电	kWh/a	500	500
14	天然气	Nm ³ /a	10 万	10 万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包括气密性检测用水、冷却塔用水、冷却水池用水。气密性检测用水只补充不排放，年用水量为 500t/a。全厂冷却塔的总容积为 420m³，冷却水池的总容积为 190 m³，冷却塔和冷却水池的水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不排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蒸发损耗的量约为 5000t/a，即冷却补水水量为 5000t/a。因此，生产用水量为 5500t/a，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无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2 坐班制办公，使用时间 8-10h，每人每班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25-40L，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 计，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720t/a。因此，该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720 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76t/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总氮：4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30mg/L、总磷：3 mg/L、动植物油 5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202t/a、总氮：0.023t/a、悬浮物：0.115t/a、氨氮：0.017t/a、总磷：0.002 t/a、动植物油：0.003t/a。

因此，项目总用水量 6220t/a，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 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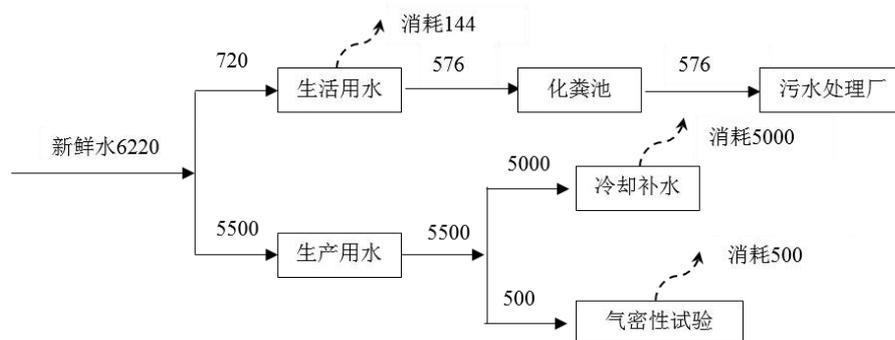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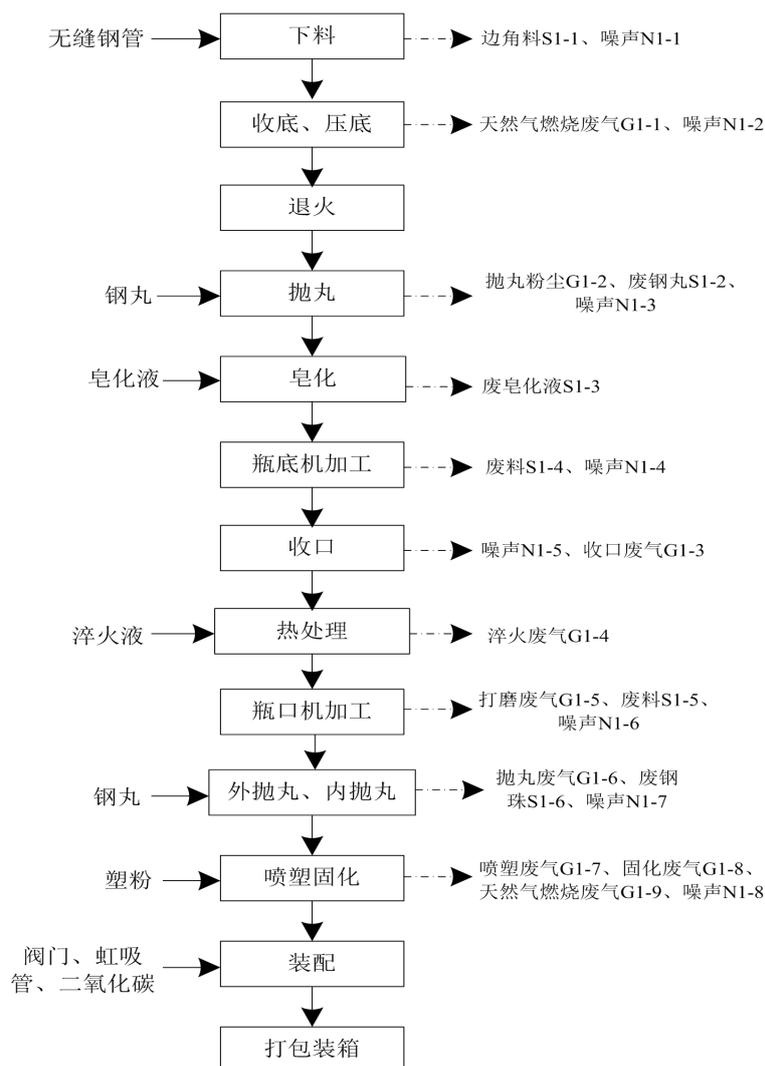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项目外购无缝钢管，利用锯床根据规格要求对钢管进行断料、切割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1-1、噪声 N1-1。

(2) 收底、压底

对钢管进行预加热，钢管在滚轮上旋转均匀加热，然后在收口机内进行旋压收底、压底，旋压过程为了保障金属伸展性，防止因温度不够产生裂纹，本项目利用天然气和氧气混燃喷枪进行跟踪补热，补热枪可以通过加工程序控制其在旋压开始时打开，旋压结束时关闭。旋压结束后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过程使用循环水，只补充不外排。该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 G1-1，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N1-2。

(3) 退火

为了降低钢材硬度，改善钢材切削加工性，无缝钢管经收底、压底加工后，进入退火炉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本项目退火冷却在室外冷却池，冷却水只补充不外排。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4) 抛丸

经退火后的筒体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1-2、废钢珠 S1-2、噪声 N1-3。

(5) 皂化

将抛丸后的筒体浸泡在常温外购成品皂化液内约 10 分钟，然后自然干燥，形成表面膜层。本项目使用的皂化液成分为硬脂酸钠，常温下使用无挥发废气产生，皂化液更换会产生废皂化液 S1-3。

(6) 瓶底机加工

利用冷拔机对皂化后的产品在常温的条件下进行拉拔达到一定的形状和一定的力学性能，然后依次经锯床、刮底机、打磨机对瓶底进行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料 S1-4 和设备噪声 N1-4。

(7) 收口

热旋压收口，旋压过程与收底、压底过程相同，该过程使用电能，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1-5 及少量粉尘 G1-3。

(8) 热处理

收口后的瓶体进行淬火和回火。利用电能对瓶体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800-850℃，使钢材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置于水（约 70%）和淬火液（约 30%）的混合溶液中，本项目使用水基淬火液主要成为高分子聚合物。钢材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进行冷却，淬火过程会产生废气 G1-4。为降低钢件的脆性，淬火后的钢件保温一段时间后进行自然冷却，该过程为回火。热处理后的瓶体进行水压气密性检测、超声探伤和磁粉探伤，磁粉回收利用。

（注：奥氏体是钢铁的一种层片状的显微结构，奥氏体化是指将钢铁加热至临界点以上使形成奥氏体的金属热处理过程。）

(9) 瓶口机加工

利用钻床对封头进行螺纹处理，用磨肩设备对局部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1-5、废料 S1-5 和噪声 N1-6。

(10) 外抛丸、内抛丸

经加工后的筒体在利用抛丸机进行内抛丸和外抛丸处理，抛丸后的筒体利用钢印机刻上钢印。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1-6、废钢珠 S1-6、噪声 N1-7。

(11) 喷塑固化

本项目在涂装室内进行干法喷涂，喷涂原理为静电喷涂，全程为机械操作。然后用天然气加热至 180℃ 环境下进行烘干，粉末在烘干过程未达到树脂的分解温度，且物质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G1-7、固化废气 G1-8、天然气燃烧废气 G1-9 和噪声 N1-8。

(12) 装配

外购的阀门与筒体进行组装，然后填充 CO₂。

(13) 打包装箱

成品打包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 3#车间抛丸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滤筒+布袋除尘，喷塑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旋风+布袋除尘，固化工序采用工件直接加热方式，燃料燃烧废气同固化废气一同收集处理排放，收底工序燃料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口工序废气收集后同 6#车间抛丸废气一同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备、数量及排气筒数量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自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576	COD	350	0.202	化粪池	280	0.161	接管至 邳州市 议堂镇 污水处 理厂
		TN	40	0.023		40	0.023	
		SS	200	0.115		140	0.081	
		NH ₃ -N	30	0.017		30	0.017	
		TP	3	0.002		3	0.002	



图4-1 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打磨废气、抛丸废气、淬火废气、收底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项目打磨、抛丸及喷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3#车间抛丸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同打磨废气一起再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收口工序废气收集后同6#车间抛丸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喷塑废气收集后进入旋风+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和NO_x，固化废气同燃料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废油雾和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收底工序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5	大气
固化及燃料燃烧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二级活性炭		15	0.5	大气
收底燃料燃烧废气	收底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		15	0.5	大气
收口、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5	大气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连续	/	布袋除尘器	15	0.6	大气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滤筒				
淬火废气	淬火	油雾、非甲烷总烃	连续	油雾净化器		15	0.5	大气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抛丸机、磨肩设备、锯床、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3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皂化液、废淬火液、废油雾吸收介质、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12	环卫清运
2	废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		/	85	/	7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		/	85	/	6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塑粉		/	99	/	14.31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		/	99	/	0.4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3	
8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皂化	液态	硬脂酸钠		T	HW09	900-007-09	0.6	
9	废淬火液	危险固废	淬火	液态	高分子聚		T	HW08	900-203-08	0.5	

					合物					
10	废油雾吸收介质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高分子聚合物	T, I	HW08	900-213-08	4.38	
1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018	



图4-4 危废信息公开牌



图4-5 危废暂存间门口



图4-6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4-7 一般固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颗粒物排放标准	69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DA002	颗粒物	滤筒+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 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徐大气办[2018]35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工、同时投产
		DA005	油雾、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徐大气办[2018]35 号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设有排气扇，定期清理积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依托双驰化粪池	达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6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产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家回收			
绿化	依托双驰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雨、污水排放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0	
合计	/			/	80	/
总量平衡方案	①大气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36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6t/a，需要申请总量；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 0.02t/a，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 0.07t/a，需要进行交易。 ②水污染物：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行申请。 ③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1]060号：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评估单位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张家港北路1号，拟租赁徐州双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办公楼14000平方米，购置安装调质生产线、车床、锯床、退火炉等设备80余套，年产二氧化碳灭火器100万只。未参与本次环评的内容若需建设，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115号项目代码2020-320382-33-03-524300），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磨、淬火、抛丸、喷塑、收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表3（无组织）中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表2（无组织）及表3（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及“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办[2018]35号）中氮氧化物相关标准。标准值详见表6-1、6-2和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单位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

表 6-2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6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4	边界外	

表 6-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50	徐大气办[2018]35号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截污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TN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接管标准	6-9	≤500	/	≤400	≤45	≤100	≤8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5	≤10	≤5（8）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576t/a，COD：0.161t/a、悬浮物：0.081t/a、氨氮：0.017t/a、总磷：0.002t/a、总氮：0.023t/a、动植物油：0.003t/a。

最终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576t/a，COD：0.029t/a、悬浮物：0.006t/a、氨氮：0.003t/a、总磷：0.0003t/a、总氮：0.009t/a、动植物油：0.001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行申请；

废气：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SO₂ 0.02t/a，NO_x 0.07t/a，颗粒物 0.363t/a、非甲烷总烃 0.006t/a；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淬火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磨、抛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塑废气进出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收口、抛丸废气进出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收底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房外设置一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

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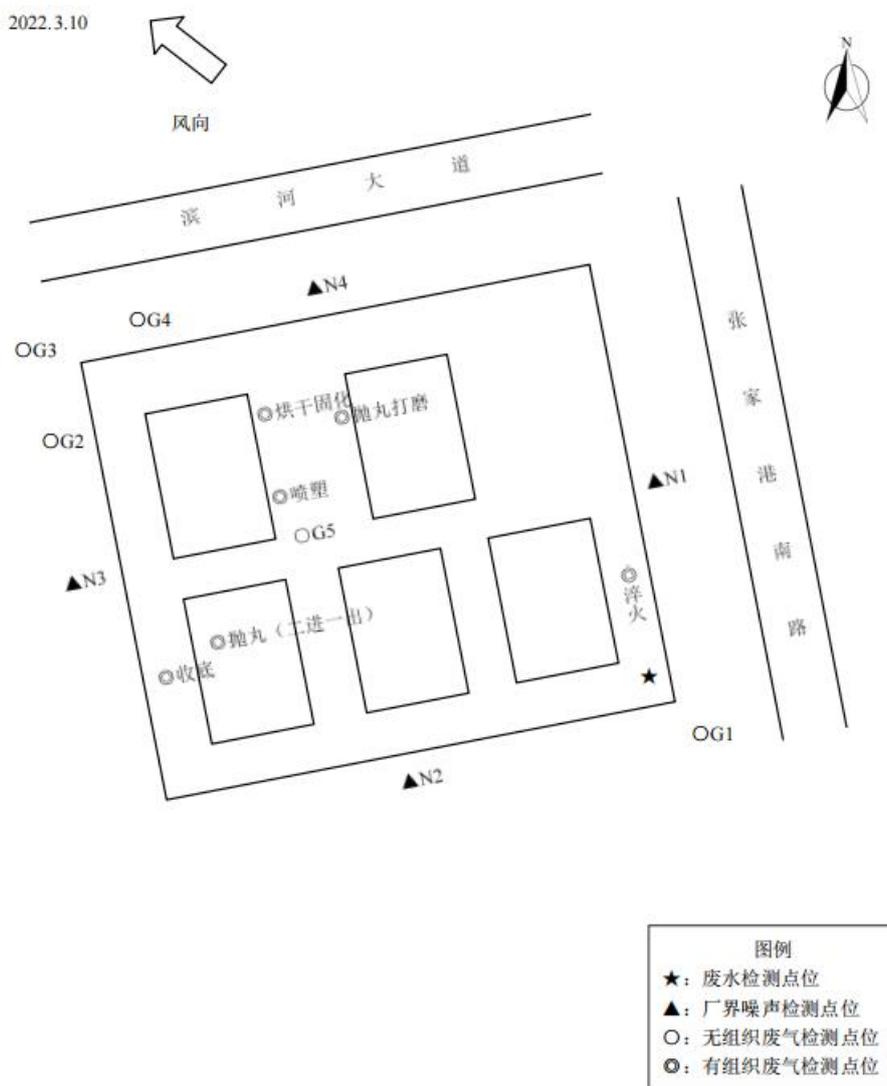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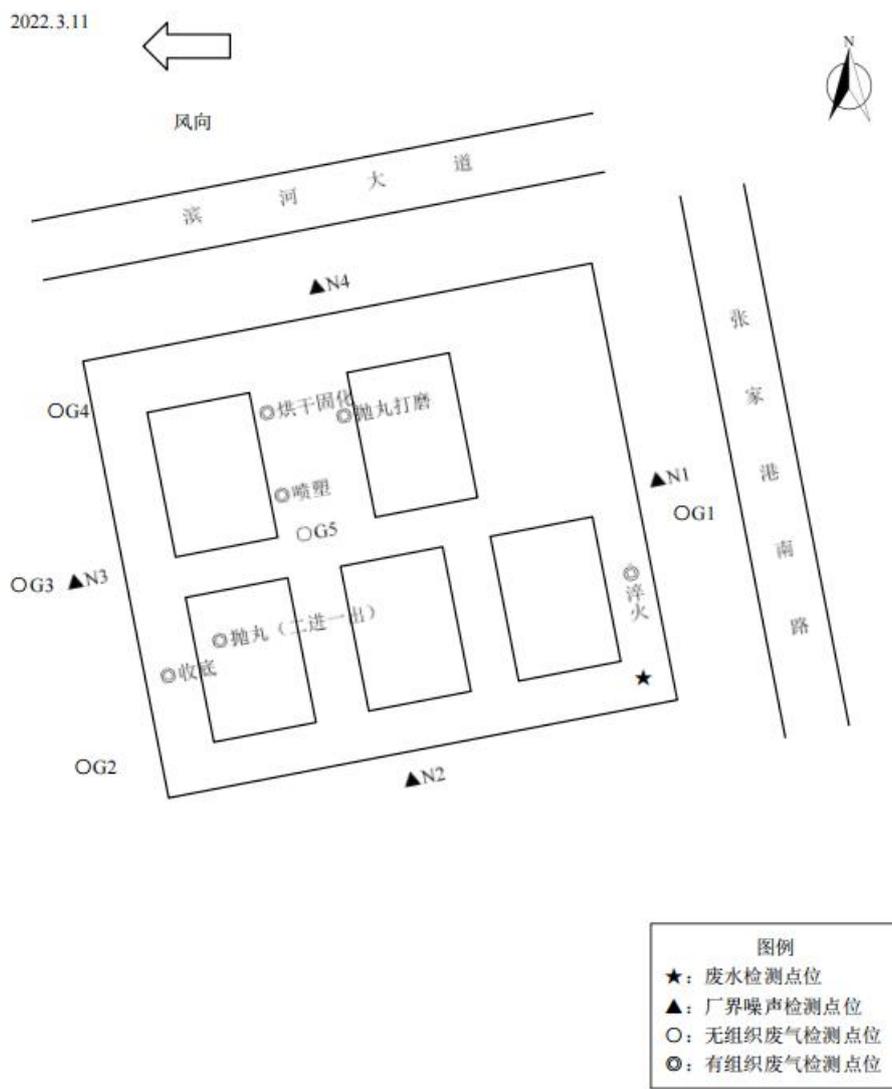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3.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NVTT-YQ-0330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8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43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NVTT-YQ-0008	0.0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45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

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3月10日至11日及6月9日至6月10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3.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334 只/d	286 只	85.6
2022.3.11	二氧化碳灭火器	334 只/d	286 只	85.6
2022.6.9	二氧化碳灭火器	334 只/d	270 只	80.8
2022.6.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334 只/d	270 只	80.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3.10	淬火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697	5611	5568	/	/	
		废气流速 (m/s)	13.2	13.0	1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淬火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932	6066	6134	/	/	
		废气流速 (m/s)	8.8	9.0	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4	1.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8.49×10 ⁻³	9.20×10 ⁻³	1	是
	打磨、抛丸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319	9610	9513	/	/	
		废气流速 (m/s)	9.6	9.9	9.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打磨、抛丸废气出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63	11066	10872	/	/		
	废气流速 (m/s)	11.5	11.4	11.2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1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2.77×10 ⁻²	2.28×10 ⁻²	1	是
	喷塑废气 1#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533	5630	5339	/	/
		废气流速 (m/s)		5.7	5.8	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塑废气 2#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727	5824	5921	/	/
		废气流速 (m/s)		5.9	6.0	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塑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61	11796	11728	/	/
		废气流速 (m/s)		17.3	17.5	1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7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42×10 ⁻²	1.99×10 ⁻²	1	是
	固化、天然 气燃烧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560	4690	4820	/	/
		废气流速 (m/s)		7.0	7.2	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0	4.30	4.34	/	/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2.02×10 ⁻²	2.09×10 ⁻²	/	/
	固化、天然 气燃烧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993	5862	5797	/	/
		废气流速 (m/s)		9.2	9.0	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8.79×10 ⁻³	1.10×10 ⁻²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5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34×10 ⁻²	2.90×10 ⁻²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6	1.08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6.17×10 ⁻³	6.21×10 ⁻³	6.26×10 ⁻³	3	是	
抛丸废气 1#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086	6043	6000	/	/	
	废气流速 (m/s)		14.1	14.0	13.9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2×10 ³	1.25×10 ³	1.37×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8.64	7.55	8.22	/	/	
	抛丸废气 2#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532	4446	4316	/	/	
		废气流速 (m/s)		10.5	10.3	1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71	715	784	/	/	
			排放速率 (kg/h)	3.49	3.18	3.38	/	/	
	抛丸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987	11189	11122	/	/	
		废气流速 (m/s)		16.3	16.6	1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1	4.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4.72×10 ⁻²	4.59×10 ⁻²	5.34×10 ⁻²	1	是	
	2022.6.9	收底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77	736	695	/	/
			废气流速 (m/s)		1.9	1.8	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55×10 ⁻³	1.74×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3.11	淬火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506	5549	5463	/	/	
		废气流速 (m/s)		12.8	12.9	1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淬火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978	6113	6180	/	/	
		废气流速 (m/s)		8.9	9.1	9.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1.6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22×10 ⁻²	9.89×10 ⁻³	1	是	
	打磨、抛 丸废气进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674	9383	9577	/	/	
		废气流速 (m/s)		10.0	9.7	9.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打磨、抛 丸废气出	标干流量 (Nm ³ /h)		10931	11221	11125	/	/		
	废气流速 (m/s)		11.3	11.6	11.5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7	2.2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3.03×10 ⁻²	2.45×10 ⁻²	1	是
	喷塑废气 1#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417	5224	5611	/	/
		废气流速 (m/s)		5.6	5.4	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塑废气 2#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649	5514	5804	/	/
		废气流速 (m/s)		5.8	5.7	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塑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22	11889	11956	/	/
		废气流速 (m/s)		17.6	17.7	1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9	1.3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2.26×10 ⁻²	1.55×10 ⁻²	1	是
	固化、天然 气燃烧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869	4602	4930	/	/
		废气流速 (m/s)		7.5	7.1	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5	4.49	4.42	/	/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07×10 ⁻²	2.18×10 ⁻²	/	/
	固化、天然 气燃烧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713	5908	5972	/	/
		废气流速 (m/s)		8.8	9.1	9.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2.0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9.14×10 ⁻³	8.27×10 ⁻³	1.19×10 ⁻³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4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95×10 ⁻²	2.39×10 ⁻²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3	1.16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6.11×10 ⁻³	6.68×10 ⁻³	6.93×10 ⁻³	3	是	
抛丸废气 1#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936	5850	5979	/	/	
	废气流速 (m/s)		13.8	13.6	13.9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6.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6×10 ³	1.61×10 ³	1.49×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9.26	9.42	8.91	/	/
	抛丸废气 2#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387	4344	4400	/	/
		废气流速 (m/s)		10.2	10.1	1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37	669	864	/	/
			排放速率 (kg/h)	3.67	2.91	3.80	/	/
	抛丸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16	11218	11150	/	/
		废气流速 (m/s)		16.4	16.7	1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0	4.6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4.96×10 ⁻²	4.49×10 ⁻²	5.13×10 ⁻²	1	是
	收底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27	815	774	/	/
		废气流速 (m/s)		2.0	2.0	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7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79×10 ⁻³	2.09×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执行标准：打磨、淬火、抛丸、喷塑、收口工序颗粒物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及“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办[2018]35号）中氮氧化物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淬火、抛丸、喷塑工序颗粒物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及“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办[2018]35号）中氮氧化物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2.3.10					
	淬火废气进口			淬火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146	143	141	72	75	77

烟气静压 (kPa)	-0.83	-0.83	-0.83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10					
	打磨、抛丸废气进口			打磨、抛丸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87	92	90	116	115	110
烟气静压 (kPa)	-0.92	=0.92	-0.92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10					
	喷塑废气 1#进口			喷塑废气 2#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31	32	29	33	35	36
烟气静压 (kPa)	-0.80	-0.80	-0.80	-0.92	-0.92	-0.92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		
项目	2022.3.10					
	喷塑废气出口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266	271	268	47	50	53
烟气静压 (kPa)	0.09	0.09	0.09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24	24	24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2022.3.10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抛丸废气 1#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80	77	74	171	168	166
烟气静压 (kPa)	0.07	0.07	0.07	-0.48	-0.48	-0.48
废气温度 (°C)	24	24	2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2022.3.10					
	抛丸废气 2#进口			抛丸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102	99	94	235	242	240
烟气静压 (kPa)	-0.56	-0.56	-0.56	0.19	0.19	0.19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6.9			2022.3.11		
	收底废气出口			淬火废气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3	3	3	139	141	137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0.72	-0.72	-0.72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15	15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2022.3.11					
	淬火废气出口			打磨、抛丸废气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74	77	80	94	88	92
烟气静压 (kPa)	0.11	0.11	0.11	-0.88	-0.88	-0.88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2022.3.11					
	打磨、抛丸废气出口			喷塑废气 1#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113	118	116	30	28	32
烟气静压 (kPa)	0.10	0.10	0.10	-0.71	-0.71	-0.71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2022.3.11					
	喷塑废气 2#进口			喷塑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33	31	35	273	276	278
烟气静压 (kPa)	-0.87	-0.87	-0.87	0.21	0.21	0.21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11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54	48	56	72	79	80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11					
	抛丸废气 1#进口			抛丸废气 2#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164	161	166	98	96	98
烟气静压 (kPa)	-0.37	-0.37	-0.37	-0.62	-0.62	-0.62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		
项目	2022.3.11			2022.6.10		
	抛丸废气出口			收底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237	245	242	4	4	4
烟气静压 (kPa)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31	31	31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2.3.10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8	0.264	0.269	0.5	是
		G2 上风向	0.356	0.351	0.346	0.5	是
		G3 上风向	0.363	0.368	0.351	0.5	是
		G4 上风向	0.355	0.359	0.367	0.5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4	0.60	0.57	4	是
		G2 上风向	0.75	0.84	0.88	4	是
		G3 上风向	0.83	0.88	0.93	4	是
		G4 上风向	0.84	0.89	0.98	4	是
		G5 生产车间外	0.94	0.97	0.99	6	是
2022.3.11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1	0.260	0.273	0.5	是
		G2 上风向	0.342	0.350	0.358	0.5	是
		G3 上风向	0.355	0.350	0.361	0.5	是
		G4 上风向	0.354	0.363	0.370	0.5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9	0.62	0.65	4	是
		G2 上风向	0.83	0.87	0.92	4	是
		G3 上风向	0.79	0.83	0.87	4	是
		G4 上风向	0.80	0.89	0.92	4	是
		G5 生产车间外	0.97	1.01	1.00	6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G5 点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3.10	1	14.1	101.5	53.7	东南	1.7
	2	20.3	101.3	45.5	东南	1.5
	3	16.2	101.4	42.9	东南	1.6
2022.3.11	1	16.8	101.5	54.2	东	1.5
	2	23.1	101.2	43.8	东	1.3
	3	18.7	101.4	40.4	东	1.5

9.2.2 废水

表 9-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3.10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0	16	21	500	是
		总氮	5.49	5.40	5.78	/	是
		氨氮	3.72	3.59	3.93	45	是
		总磷 (以 P 计)	0.34	0.33	0.34	8	是
		悬浮物	54	66	57	400	是
2022.3.1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0	24	18	500	是
		总氮	5.54	5.78	5.87	/	是
		氨氮	3.78	3.66	3.53	45	是
		总磷 (以 P 计)	0.33	0.35	0.33	8	是
		悬浮物	62	50	54	400	是
执行标准		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3.10				2022.3.1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3-10:04	58.9	22:05-22:06	49.2	14:40-14:41	59.2	23:11-23:12	49.5
N2 南厂界外 1m	10:12-10:13	56.7	22:14-22:15	47.1	14:49-14:50	57.1	23:20-23:21	47.3
N3 西厂界外 1m	10:21-10:22	57.3	22:23-22:24	47.5	14:58-14:59	57.9	23:29-23:30	48.1
N4 北厂界外 1m	10:30-10:31	55.6	22:32-22:33	46.1	15:07-15:08	56.2	23:38-23:39	46.5
标准限值	/	65	/	55	/	65	/	55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名称	工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淬火	1.77	1.07×10 ⁻²	4800	0.051	0.352	0.363	是
	打磨、抛丸	2.37	2.62×10 ⁻²	4800	0.126			
	喷塑	1.5	1.77×10 ⁻²	2100	0.037			
	固化燃料燃烧	9.6	8.1×10 ⁻³	2100	0.017			
	抛丸	4.38	4.87×10 ⁻²	2400	0.117			
	收底	2.3	1.77×10 ⁻³	2000	0.004			
非甲烷总烃	固化	1.1	6.4×10 ⁻³	2100	0.006	0.006	是	
SO ₂	固化燃料燃烧*	1.5	8.8×10 ⁻³	2100	0.018	0.020	0.02	是
	收底*	1.5	1.2×10 ⁻³	2000	0.002			
NO _x	固化燃料燃烧	4.3	2.55×10 ⁻²	2100	0.054	0.056	0.07	是
	收底*	1.5	1.2×10 ⁻³	2000	0.002			

注: *为废气浓度未检出,本次核算以各废气污染物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妥善处理，不外排。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做了废气治理工作。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车间做了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2020年12月22日企业开展并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已按《报告表》要求做了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3#车间抛丸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同打磨废气一起再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口工序废气收集汇同6#车间抛丸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进入旋风+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废气同燃料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机加装低氮燃烧器；淬火废气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收底工序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打磨、淬火、抛丸、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及“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办[2018]35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及厂房外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出口出各污染因子均符合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皂化液、废淬火液、废油雾吸收介质、废活性炭。废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皂化液、废淬火液、废油雾吸收介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3-03-524300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张家港北路1号	
	行业类别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二氧化碳灭火器 100 万只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二氧化碳灭火器 100 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1]0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时间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7.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星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星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0				环保设施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21ANY996		验收时间	2022.3.10~2022.3.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20	0.02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352	0.363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56	0.07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6	0.00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